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聖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晟翔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礬逸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聲請人之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亦不明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㈠聲請人應確認調解聲請之請求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或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1年4月、5月積欠之薪資？

㈡聲請人請求積欠薪資之請求金額及其計算式，並應依請求金額更正聲明。

㈢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
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